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15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。